

臺南市七股區

高生態敏感區漁電共生開發管理機制

經濟部能源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為確保推動漁電共生專區之光電設置與環境及養殖共存共榮，經濟部能源署期透過「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以下簡稱環社檢核），事先針對魚塭開發區域進行環社議題辨認，盤點未來因地面型漁電共生案場設置對當地可能帶來生態環境與社會經濟之影響，據以進行區位判定，後續再由業者依擇定開發場域涉及之議題，並依其對應之漁電共生申設規範程序，據以提出環境社會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報告。

「臺南市七股區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認報告」（下稱議題辨認報告）指認此區域沿海魚塭區域生態極為敏感，其中「黑面琵鷺棲地範圍」（圖1，編號環1範圍）極為敏感，在地生態保育團體、保育機關均指出此區域魚塭之生態棲地功能具有不可替代性。為避免因漁電共生太陽光電設置後直接造成難以回復之生態衝擊，故提出「臺南市七股高生態敏感區漁電共生開發管理機制」，透過漁電共生設置區位引導，並搭配開發案場導入因應對策與生態監測，追蹤瞭解漁電共生設置對生態環境之實際影響，作為後續漁電共生政策推動評估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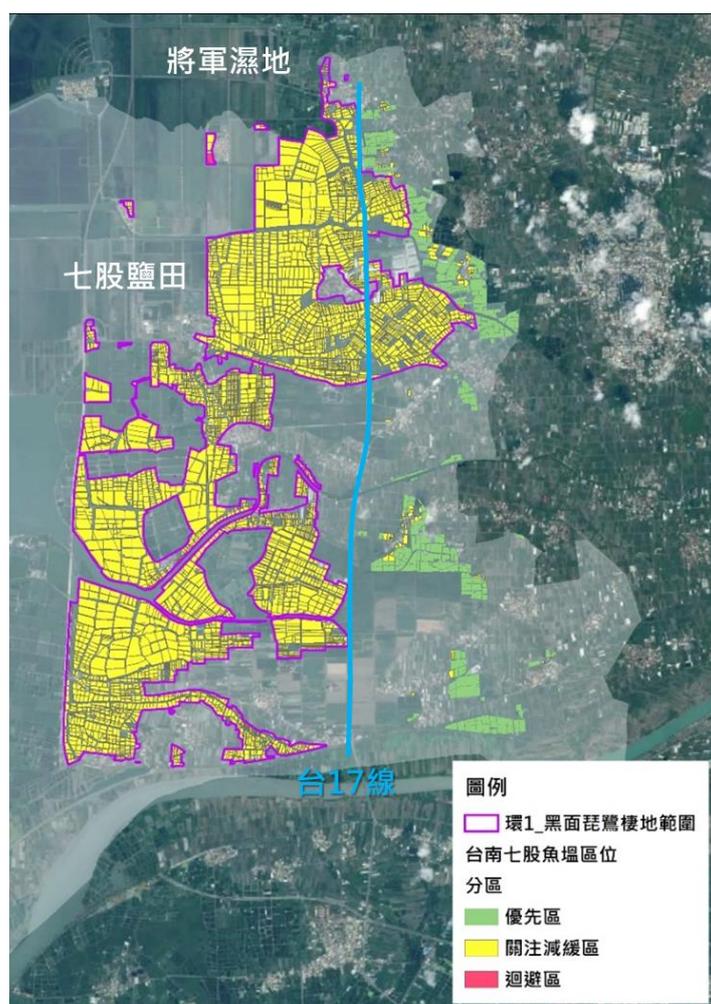


圖 1 臺南市七股區漁電共生專區高生態敏感區域

一、開發管理機制適用範圍與目前開放設置量

(一) 臺南市七股區內台61線以東與台17線兩側魚塭區（以下簡稱七股環一魚塭區）

1. 適用範圍：七股環一魚塭區，位於將軍濕地以南、七股鹽田以東與台17公路兩側，包括大潭里、西寮里、頂山里、塩埕里、後港里、中寮里、篤加里、大埕里、三股里、永吉里、十份里、中寮里、龍山里、七股里、溪南里的魚塭，屬於議題辨認報告中環境議題1-黑面琵鷺棲地範圍，面積共1999.87公頃。詳細議題範圍與說明請參見議題辨認報告第五章。
2. 目前開放設置量與設置區位：於環境議題1區域範圍內，開放此區100公頃魚塭供業者申設地面型漁電共生。

二、開發案場應採行之因應對策

業者選址於前揭適用開發管理機制範圍，應先詳閱議題辨認報告中關於本區生態議題、目標物種與其對棲地利用方式，並於因應對策報告中採行以下減輕生態影響的因應對策：

(一) 規劃設計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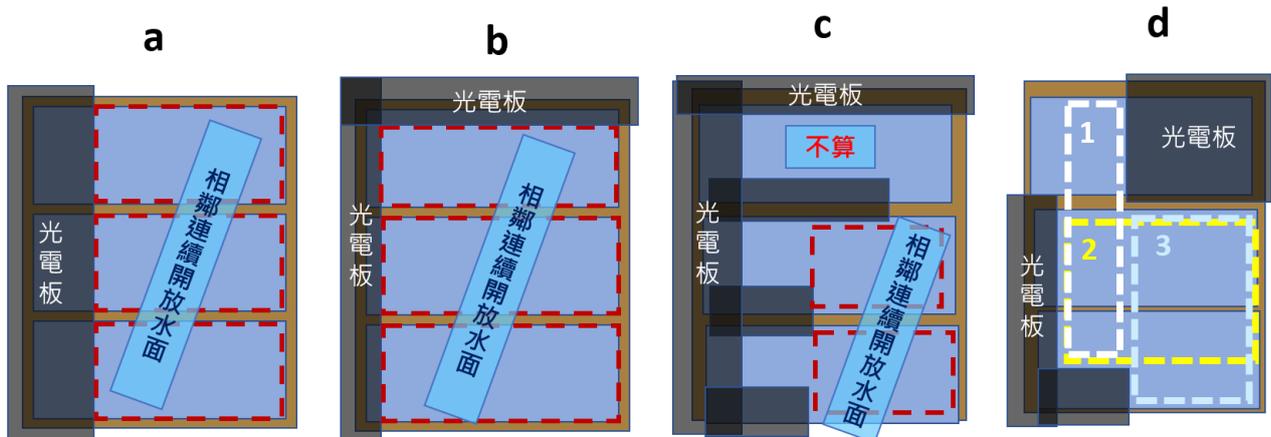
1. 此區生態議題敏感，應先徵詢在地保育團體黑面琵鷺主要利用區位，光電板優先設置於非主要利用區。
2. 掌握黑面琵鷺或各類水鳥主要利用魚塭區塊，案場規劃鼓勵留設大面積連續水域，降低水鳥棲地因光電開發造成之棲地破碎化，亦利於養殖作業。其連續水域係指未受光電設施分隔之魚塭環境，若相鄰魚塭中間的堤岸或道路未鋪設光電板，仍視為連續水域環境（如下相鄰魚塭示意圖2）。

相鄰連續開放水域定義



1. 相鄰連續開放水域係指，未受光電設施分隔之魚塢環境，使水鳥視野不受遮蔽。
2. 若相鄰魚塢中間的塢堤、道路未鋪設光電板，即視為相鄰連續開放水域（如A~D區）。
3. 案場規劃時應優先保留較大面積之連續開放水域（如A、D區）。
4. 案場規劃亦須同時考量養殖作業空間、主要動線，若因此難以規劃大面積開放水域，仍應盡量使相鄰水域範圍相鄰（如B、C區）。
5. 若案場位於既有濕地旁，建議將留設未鋪設光電板之水域與鹽田濕地相連（如A區）。

相鄰連續開放水域面積計算方式 (以 3口魚塢示意)



1. 一口(含)以上魚塢之部分或全部水域，即可作為相鄰連續開放水域面積之計算基礎。
2. 相鄰連續開放水域周圍仍可鋪設光電板，但須確保相鄰連續開放水域面積完整，上列 a、b 圖皆可以認列，c 圖因有光電阻隔，因此可認列之連續開放水域空間較小，原則上仍可列入。
3. 相鄰連續開放水域面積，僅計入水域面積(示意簡圖虛線處)，四周、中間塢堤皆不計入，若周邊有遮蓋光電板以投影面積計算。
4. 只要符合連續開放水域原則，面積估算方式可有彈性，如 d 圖的1~3種均可擇一認列為相鄰連續開放水域，由申請者依個案自行估算。

圖 2 相鄰連續開放水域配置原則示意圖

(二) 施工階段：

1. 應避免於候鳥過境期及度冬期間(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進場開工，若需於候鳥季節開工，則需規劃分區施工方式，保留部分未施工區域維持淺水狀態供水鳥利用，並於施工區及未施工區間設置施工圍籬，降低噪音及視覺干擾。

(三) 營運階段：

1. 每年10月至翌年4月配合候鳥季進行曬坪，曬坪期間維持約20~30公分之低水位狀態至少10天不放乾，期間不收下雜魚、不趕鳥及不使用化學藥劑，實際操作可配合養殖作業滾動式調整至較適方案。考量曬坪對養殖品質與生態均有益處，鼓勵每輪收成均曬坪。延長曬坪之魚塭應優先於前述相鄰連續開放水域區域執行。
2. 依照能源署公告「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因應對策指引」進行監測作業，監測結果應上傳至公開資料平台。

三、申請及審查方式

業者選址於前揭適用開發管理機制範圍時，開發案場申請與因應對策審查方式如下：

(一) 申請期間

有意於此範圍申設漁電共生之開發業者應於指定日期前檢具「高生態敏感區環社檢核因應對策構想簡報」參與由經濟部能源署所辦理之高生態敏感區遴選作業，通過遴選者應於指定期限內檢送「因應對策報告」函請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建議於開放申請期間可參加經濟部能源署辦理之說明會，以瞭解此區高生態敏感議題、審查方式與建議因應對策方向。

(二) 申請範圍

於臺南市七股區漁電共生環社檢核議題辨認「環境議題1-黑面琵鷺棲地範圍」內申設之案件應循此機制辦理。

(三) 審查流程

1. 遴選階段：經濟部能源署於專區資訊公告後，徵選開發構想規劃進行遴選，業者應於開放申請期間內檢具「高生態敏感區環社檢核因應對策報告構想簡報」參與遴選，通過後始可進入第二階段因應對策審查。
2. 因應對策審查階段：
 - (a) 獲選之業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因應對策報告」，檢送經濟部能源署辦理審查。

- (b) 申請案件將一起審議，綜合考量議題掌握度、案場各階段因應對策完整性與可行性、後續監測規劃等項目，進行排序並擇優通過。最終通過審查之全數案件，其申請面積不得超過該區位開放設置量（100公頃）。
- (c) 經審查後，若該區位仍有剩餘容許面積或取得較優先序位之開發業者自願放棄，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因應對策報告修正及電業籌設申請程序等，經濟部能源署得視情形釋出剩餘容許面積依序詢問次一排序或擇期辦理第二次遴選。
- (d) 因應對策審查結果核定後，業者應於3個月內經地方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籌設許可送達經濟部能源署。
- (e) 高生態敏感區案件之審查流程與原則詳見「漁電共生非先行區環境與社會檢核議題辨認及因應對策審查機制」。

四、 後續區域監測、生態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業者應配合事項

經濟部能源署將與行政院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合作，規劃每年監測高生態敏感區設置光電之影響，並分析區域性與全國性之影響與因應對策之有效性。

後續在此區申設並通過之案件須配合主管機關之區域性監測研究，開放研究人員進入案場進行生態調查，並參與每年度由經濟部召開之跨領域環社專家會議，以確認案場與高生態敏感區域影響狀況，與因應對策之有效性等。

環社檢核諮詢窗口

電子信箱：twsfea@gmail.com

電話：

02-27757617(黃小姐)

03-5914337(謝先生)

02-87720089#801(劉先生)